

一块钢片致5车“中招”爆胎

经交警调查,钢片系货车掉落的后保险杠残片

本报讯(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胡朝雷)一块长不足半米的钢片,掉落至高速公路上,短短几分钟内,连续5辆轿车“中招”爆胎。

前天中午,沈海高速公路往上海方向江北前洋立交下坡处,不到300米长的应急车道上,5辆事故车依次排开。

舒小姐驾驶的轿车上安装有行车记录仪,还原了事发时的一幕:当时,她驾车以时速114公里的速度下坡,突然轮胎处“砰、砰”两记震响,画面随即“颤抖”。舒小姐连忙减速,靠边停下。

像舒小姐一样接连“中招”的司机们惊魂未定,纷纷报警。高速交警经过现场勘查,找到了事故“元凶”——一块长不到半米,宽8厘米,重8公斤多的钢片。从形状和断面痕迹判断,应该是大型货车后保险杠的残片。高速交警说,这块钢片掉在第一车道上,颜色和地面差不多,不易分辨。疾驰的小车被它撞上,威力堪比被子弹击中,轮胎割裂爆胎,非常危险。

高速交警立即查看路段监控视频,经过排查,很快找到了肇事车,并通知了车主。肇事车是辆河南牌照的大货车,司机闻讯驾车返回,经比对,钢片就是该车掉落的部分后保险杠。

据悉,目前交警已作出认定,货车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。好在受损的5辆轿车仅是爆胎,没有人员伤亡,相关赔偿细节问题,还在协商中。

高速交警介绍,重型货车在日常的装卸货作业、倒车中,后保险杠很容易磕碰受损。车主或司机为图方便、省点钱,多半会找路边小店维修。因为技术不过关,焊接得不牢靠,受行驶中震动和焊缝锈蚀等原因影响,接上去的保险杠又掉了下来,造成安全隐患。为此,交警提醒货车司机,小事也不可大意。上路前,一定要仔细检查车辆各个部件,注意货物的捆扎,以防“因小失大”。

非法排放工厂废水 老板员工被批捕

本报讯(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杨杨 童晓迪)陈某不仅无证经营塑料厂,还指使员工王某非法排放产生的废水。7月30日,宁海县检察院以涉嫌环境污染罪,批准逮捕二人。

38岁的陈某在宁海经营一家塑料厂,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的情况下,擅自建成酸洗磷化、注塑生产线,并投入生产。

去年12月,该塑料厂在生产注塑加工产品时产生了大量废水。为节约成本,陈某未经任何处理,就指使员工王某多次将调节池内的废水,排到池旁厕所的小便槽内,流入化粪池后,通过化粪池溢流口最后排到厂北面的水塘内,造成水塘里的茭白枯死。同时,该厂的调节池也有裂缝,池里的废水不断渗入地下。

今年6月19日,宁海县环保局在行政执法时,发现该塑料厂没有废水处理、净化设备,无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,并在经营中非法排污,遂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

经检测,陈某塑料厂排放的污水中,锌污染因子均超过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的3倍以上。根据司法解释,该行为已涉嫌环境污染罪。

高档相机遗失 热心司机找回

本报讯(记者冯小平 通讯员吴燕云)“以为相机肯定不见了,真没想到还能找回来。”昨天,从武汉老家回到宁波的陈先生,下火车后的第一件事就是赶到永安公交公司,将一面锦旗送到1路公交车司机袁培波的手上,一再表示感谢。

陈先生是个工程师,在我市一家化工厂工作,暂住镇海。7月18日下午,陈先生从老外滩乘1路公交车到火车站,坐动车回老家。当他在动车上坐定才发现,装有“宾得”相机和其他重要文件的一个包不见了,相机和长焦镜头等配件加

起来价值1.5万多元。此时动车马上就要开了,焦急万分的陈先生只好打电话给单位同事,让同事赶紧去公交公司寻求帮助。

与此同时,1路公交车司机袁培波到站后在车上做例行检查,发现了陈先生遗忘的包,打开一看,里面有一个高档相机。袁师傅知道失主一定很着急,便马上打电话给现场站,说了这一情况。

陈先生坐在动车上,心里一直牵挂着遗失的相机。当他从同事处获悉相机找到后,一颗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。

歪鼻小偷接连作案 回老家前一天被抓

本报讯(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鲍咏娜 陈家驹)多次入室盗窃得手,潘某心满意足,准备在7月31日返回黑龙江老家。没想到民警动作更快,在他返程前一天晚上,将其抓获。

7月19日晚,奉化光明路、桥西岸路边上小区的两户出租屋人家相继报警,称当晚他们出去上夜班时,家中进了贼,一共被偷3台电脑以及5000元现金。两天后,塔水村的一户人家也被盗。

警方勘察现场、调取周边监控视频后,很快发现了端倪:三处案发地,出现同一个身影。此人身材偏瘦,且鼻子大而歪,特征十分明显。

民警试着从前科人员中排查信息,很快,一名潘姓男子浮出水面。7月30日晚,潘某在奉

化城区一宾馆被抓获。经审讯,他对实施盗窃事实供认不讳。

据悉,41岁的潘某是黑龙江人,无业,有犯罪前科,今年6月底才刑满释放。但潘某很快重操旧业,瞄准没有物业管理的小区出租房,往往在晚间8时多,探得家中无人,就开锁进入屋内盗窃。仅7月,他光顾出租房不下10间,接连作案3起。

警方在宾馆抓获潘某时,发现房间内物品已打包捆好,原来潘某准备第二天就离开奉化回老家,不料在回家前晚被抓。

目前,潘某因涉嫌盗窃被奉化警方刑拘,案件还在进一步审查中。

“微”破拆

前天上午,一女子在家人搀扶下来到北仑成家山街道开发区消防中队请求帮助。

原来,这位女子的左手之前戴着一个手镯,前天上午在家里清洗不锈钢杯子时,手镯和杯子的内壁死死卡住了,怎么也取不下来。经过一番努力,消防队员用破拆工具把女子手上的保温杯取了下来。

(冯小平 文 洪波 俞继业 摄)



送健康

昨天上午,市总工会市属工业工会组织我市部分医务人员和健康管理员,来到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,给该单位的部分员工送去了保健用品,指导员工们做保健操,还为员工们进行健康咨询,建立健康档案。(冯小平 摄)



送清凉

烈日炎炎,象山东红船业有限公司工会近日组织“送清凉小分队”到露天作业船台,为一线工人送去防暑降温药品和饮料,提醒工人避开高温时间作业。(徐能 周科 孙建军 摄)



讲故事

昨天是“八一”建军节,江东百丈街道演武社区的一群少先队员看望了社区里83岁的老人张树田,听老爷爷讲过去的事,并向老人送上了节日的祝福。(黄丽娟 徐性芳 摄)

信任易碎 更需珍惜

■法眼观潮 戴盈盈

近日,红十字会在三伏天气灾灾区被子的新闻再次引起了大家的关注。为此,该会发言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民政部给三个省区都发了棉被,唯独红十字会给广东省发放时遭受质疑。之所以产生这一情况,于三年前的“郭美美事件”有关。

三年前,一向低调的红十字会因为一个90后小姑娘郭美美的一条微博而被推到了风口浪尖,成为舆论焦点。而这条微博给红十字会造成的打击也是致命的,名誉受损,形象滑坡,捐款数量大幅下滑。可谓“三天毁掉一百年”。

其实,红十字会之所以遭遇信任危机,“郭美美事件”只不过是导火索,其本身在各方面缺乏监督才是最根本的原因。当年,曾有媒体撰文分析,“犯傻”的郭美美利用红十字会的标签捅出了一个漏洞,此后三年,红十字会经历了换博、调查“郭美美事件”、重查“郭美美事件”、修改红十字会法等过程,但没能从根本上打消公众疑虑,重塑其形象。

当下中国,红十字会遭遇的信任危机并非个案,这种危机弥散在整个社会的各个方面。而究其原因,源自于两个方面。一方面,中国社会缺乏信任由来已久。在国家治理中,相较于西方法治的公开性和确定性,中国长期来依靠的人治有着极大的不确定性,尽管“仁义礼智信”的传统文化深入人心,但这主要是对士大夫阶层的要求,而作为大多数的“市井小民”并没有被纳入其中,更多的是,人们“对道德律令的不尊重却渗透到了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”(孟德斯鸠)。另一方面,缺乏道德信仰以及价值观的异化,使得现今中国失信行为成为常态,食品安全问题、学术腐败、恶意欠薪等等,诚信缺失如同病毒一样在整个社会蔓延。

战国时期,秦国的商鞅为推行变法,以扛木换金来取得民众的信任,表面上看起来代价昂贵,但实际上却很值得。因为无论是治理国家还是发展经济,只有建立在信任基础上成本才是最低的。但是,信任犹如瓷器,一旦打碎了就不能复原,也很难重塑。所以,不要考验信任,信任易碎更需珍惜和守护。

夜行车辆施工路段遇险 法院提示尊重他人生命

记者 董小军

路面尚在施工过程中,情况复杂,有些路段尚未正式通车,车辆夜间行驶时频频“中招”发生事故,并因此而引发纠纷。对此,各法院民庭法官都不约而同地表示,相关部门特别是施工单位必须引起高度关注。

车辆“中招”,施工者责任难免

【案例之一】

2013年9月的一天,慈溪的张女士驾车行驶至某路段时,车头与正在施工中的桥面发生碰撞,造成张女士及车内乘坐的三人受伤,车辆损坏。

此后,张女士向法院起诉,要求施工单位赔偿其医药费、误工费等各项损失3万余元。张女士认为,事故发生在晚上,该路段桥面尚在施工中,但施工单位未对未完工的桥面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,导致自己无法判断路面情况发生碰撞事故,对此,施工方对其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【案例之二】

2011年底的一天晚上,奉化市的张某骑着电动自行车回家途经一施工路段,原本的双向车道变成单车道,张某选择在道路左侧通行。途中,电动车车头与因道理施工而留在路面中间的广告牌柱子发生碰撞。电动自行车倒地过程中又与相对方

向行驶的一货车右侧发生碰撞,导致张某被货车的后轮碾压。张某因此严重受伤。

由于张某当时为逆向行驶,交警部门认定张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,货车方承担次要责任。

两年多后,初步结束治疗的张某向奉化法院提起诉讼,他认为此次交通事故的发生,与施工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有直接关系。在该事发路段,原本设有路灯照明、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分隔栏等安全装置,但施工方拆除了路灯照明及隔离栏等安全装置,并封闭了一侧道路,导致自己无法辨明正确道路,依据日常生活经验选择了自认为相对安全的原非机动车道进行通行,因而发生严重的交通事故。他要求施工方承担33万元的赔偿责任。

这两起事故最后都以调解结案,其中慈溪的张女士获赠2万元,奉化的张某获赠12万元。

牢记自身责任,落实相应措施

近几年来,我市城乡建设工程项目不断,因此而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频发。此类纠纷的一个重要特点是,事故受害者在提起诉讼时,都有一个基本的理由:施工方或管理方在施工过程中,虽然对施工工程作了封闭,但存

在着明显的管理上的缺陷,如没有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等。

依据《侵权责任法》的规定,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、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,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,施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那么,作为施工方或管理方怎样才算尽了必要的安全责任呢?民庭法官表示,这需要从两个方面来规范。首先,需要设立最基本的明显标志,如大型警示牌,告诉路人或车辆驾驶人,此路段正在施工,禁止通行或者限制通行,如果允许通行,则要明示注意事项。尤其需要强调的是,这个警示标志还必须保证能在夜间清楚地被辨认。其次,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,这主要适用于正在施工,但仍允许使用或者通行的道路,如在奉化张某案中,原道路设有路灯照明、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分隔栏等安全装置,如果因施工需要必须将这些安全装置从原位置拆除,施工方必须重新设立新的相应设施,确保安全通行。

法官特别强调,从相关案件的审理发现,许多事故是完全可以防止的,对于施工单位或者管理方来说,要从技术上做到这两点并不难,也花费不多,关键在于真正树立尊重他人生命健康的意识,落实安全责任措施。

法官熟练算出本息 当事双方叹服点赞

2012年,金某向陈某借9万元,但没约定具体还款时间和利息。陈某向金某要求归还,双方起了争执。于是,陈某向奉化法院起诉,要求金某归还借款本金9万元并按照月利率1.5%计算利息。

上月底,此案开庭审理。双方对借款的事实并无争议,但被告金某表示,自己没办法一次性拿出9万元,要求分期还款,原告陈某表示同意。进入调解程序时,两人约定了

1.2%的月利息,但却为了每个月的还款额跟利息数发生争议。原告要求每个月归还5000元,被告表示最多只能还4000元。两人一边协商还款数,一边拿出手机计算利息。眼看两人僵持不下,法官当起了“理财员”,他通过一番计算,很快拉出了一份详细的还款清单:

以9万元本金计算,按月等额还款,分24期,月利率1.2%。第一期还款日期:2014年8月5日之前,每期

还款总额4338.19元,本期应还本金3258.19元,本期应还利息1080元,剩余本金86741.81元;第二期还款日期:2014年9月5日之前,每期还款总额4338.19元,本期应还本金3297.29元,本期应还利息1040.9元,剩余本金83444.52元……

长长一份清单详细列出了24期还款额的时间、还款本金、利息,及最终加上利息后的还款总额。

对此,双方当事人当场表示认可,并立即签订了调解协议。随后,法官仔细地把这份等额分期还款明细表附在了调解书的后面。如此贴心地帮助当事人解决具体问题,不得不替法官点个赞!

(冯筱)

离婚时约定抚养费, 遇特殊情况能否要求调整?

法律问答 Fa Lü Wen Da

【问题】

王平与赵霞(均系化名)结婚后于2007年4月生下女儿王红。两年后,两人离婚,双方当时签下调解书约定,女儿由女方赵霞抚养,男方王平支付抚养费每月1000元,至女儿有独立生活能力时。去年,王平遭遇车祸,影响其工作能力,并因此中断了抚养费的支付。为此,女儿王红诉至法院,要求父亲按照约定,以每月1000元的标准向其支付抚养费。

这个案件的争议焦点在于,是否应当调整抚养费数额?对此,有两种不同的观点。

观点一:不予调整。双方在协议离婚时,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所签订离婚协议中对子女抚养费数额的约定,并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,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,属于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。因此,双方都应当按照约定履行。

观点二:根据实际情况负担能力予以适当调整。双方在离婚时虽对子女抚养费的数额有具体约定,但该项约定牵涉到身份关系,不同于一般的民事法律行为,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关于子女抚养费数额的案件时,不仅要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,也要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综合确定。

【说法】

法院于近日对此案作出了判决,根据王平的实际收入水平跟承受能力,酌情调整抚养费至每月600元。法院认为,抚养子女是因身份关系所产生的法定义务,不同于一般的民事法律行为,离婚协议也不同于普通的民事合同。最高法院《关于审理离婚案件关于子女抚养问题的具体意见》规定,子女抚养费的数额,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。有固定收入的,抚养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,参照上述比例确定。有特殊情况的,可适当提高或降低上述比例。本案中,王平遭遇车祸,构成八级伤残,对其工作能力产生影响,已经无法负担每月1000元的抚养费,因此应当适当降低。(董怡 水萍)

《民主与法制》专版由
国浩 律师事务所协办
主要业务:公司、合同、海事海商、保险、知识产权
地址: 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
华商大厦20层 电话: 87360126
主任: 李道峰
合伙人: 史全佩、严宁荣、胡广永

阳光司法下的院长示范庭



为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,发挥院长等审判骨干的示范引领作用,7月28日上午,余姚市人民法院副院长余国英担任审判长,审理了一起劳动争议案,并通过电子大屏幕向公众进行直播。(卢文静)